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3年5月21日

本署偵辦鴻○公司之高階經理人涉嫌收受供應商回扣乙案，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署偵辦鴻○公司之高階經理人涉嫌收受供應商回扣乙案，共起訴鴻○公司內部人即被告廖萬城(在押)、鄧志賢(在押)、陳志釗、游吉安、蔡宗志等5人；白手套即被告郝緒光(在押)1人；於檢察官偵訊中對其支付佣金乙節為虛偽陳述，涉及偽證罪之供應商即被告蔡長城1人，則為緩起訴處分。

二、所犯法條：

被告廖萬城、鄧志賢、陳志釗、游吉安、郝緒光等人所為，均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嫌；其中被告廖萬城、鄧志賢、郝緒光等3人之犯罪所得金額達1億6,172萬2,671.59元，已逾1億元以上，應依同法第171條第2項規定論處；被告廖萬城、鄧志賢、郝緒光等人另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普通背信罪嫌；被告蔡宗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普通背信罪嫌。

其中被告陳志釗於偵查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檢察官請法院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被告蔡長城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緩起訴期間1年，應於3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

三、有關被告廖萬城、鄧志賢、陳志釗透過郝緒光收受供應商回扣之犯行部分簡述如下(部分之起訴犯罪事實)：

於民國98年7月至100年12月間（鄧志賢、陳志釗自99年5月間開始參與），由郝緒光擔任廖萬城、鄧志賢、陳志釗等3人收受供應商回扣之白手套，負責向該集團之10家供應商遊說，其與SMT技委會高層（意指廖萬城）關係良好，如依實際交易金額或實際採購設備數量之一定比例給付佣金（或稱公關費、服務費），將可達成各供應商不同之需求，例如取得集團供應商資格、於年度議價或個別採購議價時減少砍價幅度、維持或增加SMT技委會對各該供應商設備採購數量、避免遭中途抽單（即事業群使用單位簽發固定資產請購單送至SMT技委會後，遭更換廠牌或降低採購數量）、避免驗收遭使用單位無故刁難、縮短收取貨款時間等，上開供應商為能持續獲得SMT技委會訂單、增加銷售數量並加速收取貨款時程，遂同意郝緒光遊說。隨後廖萬城、鄧志賢利用掌控SMT技委會採購、議價及簽核採購單之實質決定權及影響力，與具有請購建議及驗收權限之陳志釗，分別依採購、請購之職掌權限，運用主導SMT技委會採購業務運作，未依循正當採購程序、確實詢價、比價、議價，為公司爭取最佳採購價格利益，而向前揭給付佣金之供應商下單購買相關SMT設備、儀器，並護航驗收、縮短給付貨款期限，

使各該供應商議價時未遭大幅砍價，並能維持或增加對集團銷售SMT設備之數量，且較之其他未付佣金之供應商更迅速收取貨款。

其中，某7家供應商，依與郝緒光上述以訂單實際交易金額或依採購設備數量之一定比例給付佣金之約定，將佣金款項，匯至郝緒光指定之帳戶，統計郝緒光收受上開7家供應商所匯佣金數額合計美金377萬3,021.47元、人民幣67萬317元、新臺幣3,959萬8,288元（依中央銀行103年5月14日匯率計算【以下同】，折合新臺幣金額為1億5,687萬1,092.66元）；郝緒光另以收受現金或人民幣匯款之方式，分別向其他3家供應商收受約人民幣70萬元、30萬元、美金2萬元之佣金，折合新臺幣金額為545萬5,978.93元，總計郝緒光向上述10家供應商共收取1億6,232萬7,071.59元之佣金。俟郝緒光收受佣金後，即依其與廖萬城協議以所收取之佣金50%作為廖萬城之回扣，而支付現金（美金25萬9,750元、人民幣17萬元、新臺幣268萬8,875元），及以匯款方式將回扣（美金175萬2,464元）匯至廖萬城指定之外幣帳戶，合計廖萬城自郝緒光處共收取折合新臺幣6,432萬2,751元之回扣；郝緒光復依其與鄧志賢協議以所收受佣金約10%之金額作為支付鄧志賢之回扣，而將回扣金額（美金31萬7,825.14元）匯至鄧志賢指定之銀行帳戶，以及交付現金（人民幣96萬3,307元、美金4,000元），合計鄧志賢自郝緒光處共

收取折合新臺幣 1,439萬9,111.44元之回扣；郝緒光再依其與陳志釗協議以○○公司銷售迴焊爐予iDSBG事業群每臺2,000美元、○○公司銷售貼片機予iDSBG事業群訂單金額之0.2%計算，委託史○○匯款美金15萬5,800元等值之新臺幣至陳志釗帳戶。

渠等利用集團SMT技委會大額採購之行政資源，收受供應商佣金回扣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使公司遭受供應商認為該公司容任員工收取不當利益、破壞公平誠實交易原則之商譽損失，及喪失與供應商經由正當議價程序，以取得最佳優惠報價及獲取最大議價降幅之採購利益，並因而承受該等供應商為求維持利潤而將廖萬城等人所收取之佣金回扣成本包含於報價金額中或減少議價空間之損害。

四、犯罪所得繳回情形：

- (一)被告廖萬城之犯罪所得計有美金201萬2,214元、人民幣17萬元、新臺幣1,068萬8,875元，折合新臺幣7,232萬2,751元，上開犯罪所得，業已全部繳回。
- (二)被告陳志釗之犯罪所得計美金15萬5,800元，業已結算新臺幣471萬2,950元，匯入本署301專戶。
- (三)被告蔡宗志之犯罪所得計3萬美元、人民幣16萬4,000元、新臺幣213萬8,041元，業已結算新臺幣385萬6,245元，匯入本署301專戶。

五、科刑意見：

(一)被告廖萬城身為鴻○公司高階經理人，負責集團各事業群SMT設備等統購業務，受公司託付主管集團採購金額最高之SMT技委會，理應嚴守相關採購規範，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竟為圖私利，與被告郝緒光勾結營私，任由被告郝緒光在供應廠間穿梭謀利，豪取佣金回扣朋分，滿足一己之物慾，致生該公司商譽嚴重受損及採購價額重大損失，實乃企業經營治理之蠹腐，尤為不該；其犯後仍堅稱採購均為業界最低價格云云，殊不知其價低乃源於該公司採購量大之故，其利用該公司行政資源所巧取之供應商回扣、賄賂等，最終仍將由該公司承受喪失最佳採購價格與品質瑕疵之不利益風險，卻仍夸夸其詞，實不足取；且對如犯罪事實欄所列舉之違背職務行為，避重就輕，含混其詞，尤難認其已完全理解所為者何非；是其固已繳回己身所分得之回扣、賄賂等犯罪所得，惟仍難認其已於偵查中自白，尚與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4項之減刑規定不符。因此，檢察官請法院審酌上情，併視被告廖萬城於審判中之陳述，酌情量處適當刑度，以資懲儆。

(二)被告鄧志賢同為該公司中、高階經理人，擔任SMT技委會副總幹事職務，理應兢兢業業辦理集團SMT設備等統購業務，竟仍為利所誘，圖己私利，配合被告廖萬城、郝緒光為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取供應商回扣，未遵循

相關採購規範確實進行詢價、比價、議價，甚至於議價時放水，僅形式上酌減報價，致生該公司未能取得最優議約價格之損害，實屬不該；其犯後固坦認收取被告郝緒光支付之回扣，惟辯稱係被告郝緒光主動給伊吃紅之金額云云，就違背職務行為仍避重就輕，概予否認，犯後不知悔悟，尤為不該；且就其取得之回扣金額高達1,715萬1,858.81元，無分毫繳回，益見犯後態度非佳，檢察官請法院審酌上情，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三)被告郝緒光長期在大陸地區臺資企業間從事SMT設備、備品之銷售業務並經營人脈關係，原應媒介企業與供應商間建立良性競爭之採購秩序，不應以佣金、回扣、賄賂等不正手段籠絡企業內部採購人員，腐化企業經營支柱，共同謀取不法利益，竟仍為犯罪事實欄所列之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到案後就案情重要關係事項較諸被告廖萬城、鄧志賢，尤能充分陳述，協助釐清相關案情，並於羈押後坦認某帳戶即為被告鄧志賢使用收取回扣之人頭帳戶，及供述被告陳志釗就其他公司部分同有收受回扣之行為，犯後態度堪認良好，倘其於審判中亦能就他共同被告涉案情節如同偵查中陳述一致，而有助於審判程序進行，檢察官請法院酌情從輕量刑，以啟自新。

(四)被告游吉安身為集團之重要工程部門主管，理應嚴謹把關SMT主設備貼片機之採購品質，其明知某型號貼片機未通過測試，不應採購，縱有無法滿足交期情事，亦應優先調度集團內其他事業群同型貼片機使用，竟配合被告廖萬城、鄧志賢變更採購品牌，護航驗收通過，使該公司採購不符測試需求且價格較昂貴之貼片機，致生重大損失，實為不該；惟其所為，於偵查中較諸被告廖萬城、鄧志賢能充分陳述，有助釐清部分案情，暨考量其未獲得○○公司之回扣分配，所犯情節相對較輕，檢察官請法院酌情量處適當刑度，以資警惕。

(五)被告陳志釗身為集團之重要工程部門主管，對於生產過程所需之迴焊爐設備，理應嚴謹測試評估是否符合需求，竟為圖私利，收受回扣，配合申請採購某廠牌貼片機及品質非佳之迴焊爐，並護航驗收、加速上開公司收取貨款流程，實屬不該；惟念其於偵查中坦認收取之回扣，就所犯情節，能充分陳述，並已知錯，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請法院審酌上情，從輕量刑，以啟自新。

(六)被告蔡宗志於偵查中就所犯情節，均能充分陳述，且主動供出犯罪事實，並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足認其有悔改之心，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請法院審酌上情，從輕量刑，併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